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徐啟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33,433,22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另請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請求相對人即被告
02 （下稱相對人）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
03 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
04 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
05 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
06 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
07 對人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21,874,293元、美金331,534.52
08 元、南非幣298,285.04元及澳幣30,517.26元，復以本件起
09 訴日115年4月22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美元現金買入匯率為3
10 1.13折算為新臺幣（除以下另標明幣別者外，均同）10,32
11 0,670元（計算式： $331,534.52 \times 31.13 = 10,320,670$ ，小數點
12 以下四捨五入）、新臺幣對南非幣即期買入匯率為1.879折
13 算為560,478元（計算式： $298,285.04 \times 1.879 = 560,478$ ，小
1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新臺幣對澳幣現金買入匯率為22.21
15 折算為677,788元（計算式： $30,517.26 \times 22.21 = 677,788$ ，小
1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,433,229
17 元（計算式： $21,874,293 + 10,320,670 + 560,478 + 677,788$
18 $= 33,433,229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
19 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
20 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2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
22 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
23 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24 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
25 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
26 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
27 件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2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楊湘雯

06 附錄：
07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